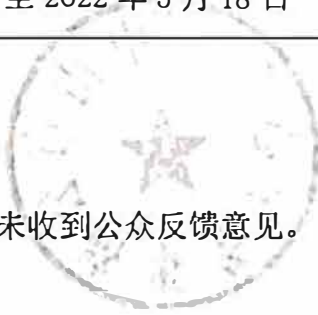
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123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项目 名称 | 500kV 狮文甲乙线#52~#54 段线路迁改工程 |
| 建设 地点 | 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 中心点坐标 E113° 30' 25.162" , N22° 38' 36.895" 。 |
| 水土 保持 方案 | 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28637 |
| | 起止时间: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|
| 公开 情况 |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  |
| 生产 建设 单位 | 名 称: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|
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42000457265607F |
| | 地 址: 中山市中山三路二号 |
| | 电子邮箱: / |
| | 法定代表人: 柳生林 |
| | 授权经办人姓名: 欧明杨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|
| 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 | 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</p> <p>2022年8月</p> |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